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96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松貴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郭宗塘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90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松貴犯強制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西瓜刀壹把沒收之。

事　實

林松貴與王皓煒互不相識，詎林松貴於民國115年4月22日10時35分許，在臺南市安南區台江大道與北安路口，因停等紅燈時遭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甲車）之王皓煒鳴喇叭提醒變燈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強制之犯意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乙車；起訴書誤載為EPL-7090號）跟隨在甲車旁，並於兩車併行中徒手拉住王皓煒右側衣物，以此強暴方式阻擋王皓煒離去，致王皓煒停駛於上開路口旁。林松貴亦隨即停駛在上開路口旁，與王皓煒發生口角，林松貴另基於恐嚇之犯意，自乙車後座車廂拿出西瓜刀1把，並持西瓜刀向王皓煒揮舞作勢，致王皓煒心生畏懼，且向林松貴表示：「我只是要提醒你，不要火氣這麼大」等語後，轉身欲騎乘甲車離去。林松貴見狀，竟再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西瓜刀自王皓煒右側肩膀處上方往下揮砍，王皓煒因阻擋不及，受有右側手肘12公分撕裂傷之傷

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被告林松貴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，當事人均同意做為證據使用，且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，本院審酌各該供述證據並無違法不當取證或其他瑕疵，復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所必要，因認以之作為證據均屬適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，認均有證據能力。至其餘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，與本件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性，且皆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，並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合法踐行證據調查程序，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，本院均得採為證據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（見本院卷第83、89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皓煒於警詢之指訴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相符（見警卷第9至10頁、偵卷第31至32頁），並有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、告訴人受傷照片1張、監視錄影畫面截圖5張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被告身心障礙證明在卷可稽（見警卷第13、15至19、33至37、47頁、偵卷第37、3頁），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、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被告所犯上開罪名，其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（共3罪）。

㈡辯護人為被告辯稱：被告上開犯行，係因被告停等紅綠燈時遭告訴人鳴按喇叭而引起，被告係基於單一之犯意，在密切接近之時間、空間內，以數個舉動接續侵害同一法益，應以一行為評價較為合理，而僅論以傷害罪云云，非有理由。蓋查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：伊遭告訴人鳴按喇叭，行駛途中拉告訴人衣服時，只是單純要問告訴人為何要對伊按喇

叫，那時沒有想要拿西瓜刀砍告訴人；又因伊怕遭人欺負，遂從車廂拿出西瓜刀，當時只是想威嚇告訴人，沒有想要砍他；且伊後來已把西瓜刀收起來，是要離開時聽到告訴人對伊辱罵，才一時衝動拿西瓜刀揮砍告訴人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3至84頁），而被告於警詢、偵查中亦均陳稱係因聽聞告訴人之言語，始先後從車廂內拿西瓜刀嚇告訴人、持西瓜刀傷害告訴人等語（見警卷第5頁、偵卷第15至16頁）。承此，被告係實施強制行為拉扯告訴人衣服而將其攔下後，另行起意從車廂內拾取西瓜刀而對告訴人實施恐嚇行為，且被告於完成恐嚇行為後，復另行起意實施傷害行為，拿西瓜刀朝告訴人揮砍，顯見其主觀上係基於不同犯意而為本件犯行，即使其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實行，且侵害同一法益，但被告每一行為間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仍足以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，非屬單一行為之持續動作，是各該行為皆可獨立成罪，亦應依數罪併罰之例予以分論併罰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發生行車糾紛，竟不思循理性途徑解決，恣意以強暴方式妨害告訴人停下車輛，並持西瓜刀恫嚇，致告訴人心生畏懼及受有心理壓力，又貿然以西瓜刀揮砍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右側手肘12公分撕裂傷之傷勢，所為誠屬不該；縱使被告罹有惡疾，家人正於醫院手術治療，因而心情不佳，亦不應無視法紀，率爾違犯刑章，是被告所為，實不應輕縱，而應予以非難；惟念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全部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、和解或予任何賠償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各罪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損害（按，告訴人自述為運動選手，因本案傷勢而無法回復到受傷前狀態）、相關量刑意見，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特殊身心情形及為低收入戶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復就上開關於恐嚇、傷害犯行部分，考量被告各次犯行之時間間隔、犯罪類型及手

段、對被害人法益之侵害等情，整體評價被告應受矯治之程度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應執行刑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示儆懲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扣案之西瓜刀1把係被告所有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且為被告犯本案恐嚇危害安全、傷害犯行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涵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家彰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法　官　陳昱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怡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